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220210022 号

当事人: 上海易恩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P790Y

法定代表人: 何文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银工路 28 号 6 幢

本机关查实, 你单位在奉贤区银工路 28 号 6 幢, 因未经许可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二氯甲基膦和甲基膦酸二甲酯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二氯甲基膦 25 克、甲基膦酸二甲酯 2 千克及没收违法所得 1175 元的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